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陕不受复决字〔2025〕3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于2025年2月23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并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限期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上述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邮寄至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的《举报投诉信》于2024年10月16日显示签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应当在2024年11月27日前进行核查并作出立案决定，作出决定后最迟应在2024年12月4日告知申请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应当自2024年12月4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复议期限，即申请人应当在2025年2月2日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申请人提出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不在法定申请期限内。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且未提供存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